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之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部向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问题，请你公司：

（一）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措施、行业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分析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1、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

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产品迭代较快、主营业务盈利偏弱及历史遗留负担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以智能咖啡机为主的厨房小家电业务和 LED 封装业务，形成双主业共同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产品迭代较快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345.30 万元，同比下降 10.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09.67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处置大连闲置资产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推进子公司历史债务清理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同时因闲置资产规模缩减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减少，叠加内部管理优化缩减行政开支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779.3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两大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偏弱，叠加公司历史遗留负担等因素影响，致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

（2）成本费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一、营业收入	66,345.30	100.00%	73,736.30	100.00%	-10.02%
(1) 小家电行业	35,177.55	53.02%	40,838.89	55.39%	-13.86%
(2) LED 行业	28,957.98	43.65%	30,536.27	41.41%	-5.17%
(3) 其他业务收入	2,209.78	3.33%	2,361.13	3.20%	-6.41%
二、营业总成本	71,405.60	107.63%	83,718.84	113.54%	-14.71%
1、营业成本	55,307.83	83.36%	61,356.92	83.21%	-9.86%
(1) 小家电行业	30,721.57	46.31%	34,996.88	47.46%	-12.22%
(2) LED 行业	23,270.55	35.07%	24,847.67	33.70%	-6.35%
(3) 其他业务支出	1,315.71	1.98%	1,512.37	2.05%	-13.00%
2、税金和期间费用合计	16,097.77	24.26%	22,361.92	30.33%	-28.01%
(1) 税金及附加	1,297.72	1.96%	1,777.42	2.41%	-26.99%
(2) 销售费用	2,874.28	4.33%	2,312.94	3.14%	24.27%
(3) 管理费用	10,204.04	15.38%	14,938.51	20.26%	-31.69%
(4) 研发费用	2,843.86	4.29%	2,195.05	2.98%	29.56%
(5) 财务费用	-1,122.12	-1.69%	1,138.01	1.54%	-198.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55,30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6%，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与订单结构，主动缩减低毛利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强化内部成本管控，通过严控采购成本、减少生产损耗、提升产能效率、压降跨境运营支出等方式，进一步降低营业成本。公司期间费用（含税金及附加）合计 16,097.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01%。其中，销售费用 2,874.28 万元，同比增长 24.27%；管理费用 10,204.04 万元，同比下降 31.69%；研发费用 2,843.86 万元，同比增长 29.56%；财务费用 -1,122.12 万元，同比下降 198.60%，费用变动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费用精细化管理，通过严控非生产性支出、优化资金及外销结算、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叠加人民币升值形成汇兑收益，整体压降各项开支；同时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合理规划研发、销售投入，着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与资金使用效益，并依托常态化考核机制巩固管控成效，综合导致报告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虽然成本费用管控取得一定成效，但公司受行业竞争加剧、产品迭代较快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核心业务盈利空间受限、整体毛利水平偏低，叠加公司历史遗留负担，致使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

(3) 行业竞争格局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

小家电行业以及 LED 行业整体呈现存量竞争加剧、结构性机会凸显的发展格局。小家电行业已步入成熟阶段，市场增长动力由普及型需求转向更新升级需求，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高端化、智能化、健康化成为核心发展方向；LED 行业则呈现明显分化，传统通用照明市场趋于饱和、竞争激烈，而车用 LED、Mini-LED 等高端细分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普及与显示技术迭代，保持高景气度，车规级认证、技术壁垒与客户资源成为企业核心竞争要素，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速。

1) 小家电行业

国内小家电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头部集中化特征，苏泊尔、九阳股份等企业凭借品牌优势、全渠道覆盖及规模效应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咖啡类小家电领域，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行业价格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选取小家电行业可比公司（如苏泊尔、九阳股份、新宝股份）作为参照，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成本费用率	营业利润率	销售净利率	扣非后净利润	扣非净利率
苏泊尔	2025 年	227.72	24.87%	90.10%	11.36%	9.20%	19.14	8.41%
	2024 年	224.27	24.65%	89.27%	12.18%	10.01%	20.65	9.21%
	2023 年	213.04	25.28%	88.70%	12.59%	10.23%	19.94	9.36%
九阳股份	2025 年	82.10	26.77%	98.15%	1.20%	1.43%	2.12	2.58%
	2024 年	88.49	25.50%	99.22%	0.59%	1.20%	1.19	1.34%
	2023 年	96.13	24.84%	96.73%	4.52%	4.06%	3.53	3.67%
新宝股份	2025 年	161.92	20.81%	92.32%	7.80%	6.45%	9.84	6.08%
	2024 年	168.21	20.91%	91.76%	7.91%	6.63%	10.84	6.45%
	2023 年	146.47	22.74%	90.96%	8.96%	7.15%	9.96	6.80%
可比公司均值	2025 年	157.25	23.80%	92.26%	8.37%	6.90%	10.37	6.59%
	2024 年	160.33	23.50%	91.97%	8.55%	7.21%	10.89	6.79%
	2023 年	151.88	24.37%	91.12%	9.72%	7.94%	11.15	7.34%
德豪润达	2025 年	6.63	16.64%	107.63%	7.11%	5.34%	-1.18	-17.75%
	2024 年	7.37	16.79%	113.54%	-25.31%	-26.85%	-2.06	-27.99%
	2023 年	7.87	8.75%	134.08%	-27.65%	-28.82%	-3.07	-39.05%

2) LED 封装行业

LED 封装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传统通用照明领域产品价格持续下行；汽车照明领域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市场需求实现增长，但技术壁垒较高，鸿利智汇、国星光电等企业凭借先进封装技术及稳定客户资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公司选取 LED 封装行业可比公司（如鸿利智汇、瑞丰光电、国星光电）作为参照对象，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成本费用率	营业利润率	销售净利率	扣非后净利润	扣非净利率
鸿利智汇	2025 年	43.53	16.60%	96.45%	3.11%	2.30%	0.70	1.61%
	2024 年	42.25	18.62%	95.32%	2.04%	1.98%	0.53	1.27%
	2023 年	37.59	22.37%	92.57%	6.47%	5.72%	1.41	3.76%
瑞丰光电	2025 年	18.42	21.24%	94.89%	3.32%	3.78%	0.50	2.69%
	2024 年	15.45	23.27%	95.53%	3.93%	2.27%	0.17	1.10%
	2023 年	13.77	18.14%	102.22%	-4.81%	-3.12%	-0.70	-5.08%
国星光电	2025 年	32.81	11.61%	100.48%	-0.60%	-0.40%	-0.39	-1.18%
	2024 年	34.73	11.46%	99.65%	1.05%	1.57%	0.08	0.24%
	2023 年	35.42	11.92%	98.41%	2.25%	2.42%	0.43	1.22%
可比公司均值	2025 年	31.59	15.77%	97.55%	1.87%	1.65%	0.27	0.85%
	2024 年	30.81	16.70%	96.98%	1.98%	1.87%	0.26	0.85%
	2023 年	28.93	17.44%	96.48%	2.96%	2.97%	0.38	1.32%
德豪润达	2025 年	6.63	16.64%	107.63%	7.11%	5.34%	-1.18	-17.75%
	2024 年	7.37	16.79%	113.54%	-25.31%	-26.85%	-2.06	-27.99%
	2023 年	7.87	8.75%	134.08%	-27.65%	-28.82%	-3.07	-39.05%

上述行业领先企业依托品牌、规模、渠道或技术优势，主营业务均保持稳定盈利，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未出现持续扣非亏损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体利润空间受到挤压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与 LED 封装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的传统制造业，具备进入门槛低、市场参与者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高的特点。

公司盈利水平与行业头部企业存在差距，根源在于自身在业务模式、发展规模及核心竞争力方面存在不足：小家电业务以 OEM 出口为主，近年来出口欧美市场形势严峻，订单下滑，产能利用率偏低，难以形成规模效应；LED 封装业务面临激烈的竞争，客户端的降本压力转移，增量不增利。

2) 营收规模收缩，规模效应不足，单位成本居高不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02%，营收规模持续缩减。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刚性较强，无法随订单减少同步下调，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毛利难以覆盖固定成本，进而造成持续经营亏损。

3) 历史负担沉重，刚性费用侵蚀利润

公司历史存量债务持续产生财务费用，低效闲置资产相关的税费、折旧、摊销、减值等居高不下，经营中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也存在刚性支出，难以大幅削减。尽管公司已推行降本增效措施，但费用总额仍高于主营业务毛利，成为扣非净利润连年亏损的关键因素。

4) 盈利结构失衡，主业造血能力不足，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主要来自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与债务重组收益，此类收益不具备持续性。

综上，公司两大核心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部分核心子公司已实现扭亏，但公司整体上在品牌影响力、规模效应等方面与同行业头部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整体主营业务毛利难以覆盖期间费用，是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重要原因。

2、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行业发展趋势及整改效果，短期来看公司主业仍面临阶段性亏损压力，但不存在进一步持续恶化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仍面临阶段性主业亏损压力

当前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根本性改变，行业低毛利状态仍将持续。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恢复、产品与客户结构的优化以及营收规模的提升均需要一定时间，叠加刚性费用、历史亏损及现金流压力，未来短期内公司扣非净利润仍可能为负值。

(2) 盈利能力持续恶化风险已显著缓解

一方面，行业结构性机会为公司转型突破提供了发展空间。在小家电领域高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持续增加在智能家电类产品的升级研发，不断更新产品序列，并与境内外主流电商平台加强合作，以期扩大国内市场销量；LED 领域，车用 LED、Mini-LED 等高端细分市场维持高景气度，为公司 LED 汽车照明技术迭代提供了应用场景支撑。近年来公司专攻车载照明关键部件的研发，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连年实现销量增长，市场地位稳固。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生产端通过精益生产管理提升了设备使用效率，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有所下降；财务

端持续推进债务重组及融资结构优化工作，有息负债规模逐步调整趋于合理，同时处置低效闲置资产，减少了非主业亏损。此外，公司正积极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及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投入，主业造血能力正逐步增强。

综上，尽管当前公司仍存在阶段性亏损压力，但公司在业务转型、成本管控及财务优化等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主业亏损已连年收窄，有效遏制了盈利能力持续恶化的趋势，为未来盈利改善奠定了坚实基础。

3、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已实施措施及效果

1)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历史包袱。公司处置非核心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源并回收资金，减少低效资产带来的持续性固定亏损；推进债务重组，缓解债务压力、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资产配置，切实减轻历史负担。

2) 稳固核心经营基础，保障业务平稳运行。公司持续聚焦主业，维护核心客户关系，确保主力生产线稳定运行，保留核心技术与管理团队，守住经营基本盘，避免业务出现剧烈波动，为盈利恢复创造了有利条件。

3) 推行全链条降本增效，实施精细化费用管控。公司已构建生产、管理、销售全流程成本控制体系：生产端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良率与能源利用效率；管理端精简组织架构、严格控制各项支出；销售端淘汰低效客户、削减无效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费用率持续优化，主业亏损幅度有所收窄。

(2) 计划实施的后续改善措施及有效性

1) 优化产品与客户结构，提升主业盈利质量。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加大新品研发与迭代的投入；重点开拓两大主业细分领域的头部优质客户，从收入端优化主业结构，提升主营业务的造血功能。

2) 盘活存量产能资源，发挥规模经营效应。公司将根据下游市场订单动态调整产能安排与生产计划，提升整体产能利用率，减少产能闲置、设备空置与资源浪费，优化固定生产成本率，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助力主营业务减亏、扭亏。

3) 加强现金流精细化管控，确保经营顺畅运转。公司建立常态化的现金流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各项资金支出，加强应收账款专项催收，优化上下游收付款周期，持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质量，力争尽早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

综上所述，公司扣非净利润持续为负，是行业充分竞争叠加公司自身营收规模不足、产能规模效应缺失、成本费用刚性、历史经营负担较重等多重内外因素共同导致的阶段性经营困难，并非公司核心基本面实质恶化或主业完全丧失经营价值。公司目前已通过聚焦主业经营、全面降本增效、处置低效资产、债务重组等一系列积极措施稳定了经营基本面。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产能配置等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列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交易对手方、会计处理依据及金额计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 2025 年度及期后政府补助、诉讼判决、处罚罚款等情况，进一步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确认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非经常性收益记入经常性收益、少计非经常性损失等情况

1、列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发生背景、交易对手方、会计处理依据及金额计算过程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6 年一季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47.38	-1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74.27	478.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4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64	0.00
债务重组损益	5,340.36	1,017.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79	-5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0.07	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21	11.54
合计	15,188.98	1,413.67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10,947.38 万元。其中，处置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光电”）厂房及设备资产所获得的处置收益 10,679.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处置背景

公司于 2009 年布局切入 LED 芯片相关业务并进行了大规模的投入。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陆续在大连、芜湖、蚌埠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产业基地。受 LED 芯片行业产能过剩以及公司自身融资困难、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原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制定了 LED 芯片工厂关停计划，至 2019 年中，公司大连、芜湖、蚌埠相关 LED 芯片业务陆续关停。

近年来，LED 芯片行业技术不断迭代，受资源限制，公司无法实施设备升级改造，已不具备继续开展该业务的条件。大连德豪光电相关厂房、设备长期闲置并持续计提资产减值。为遏制亏损、盘活存量资产，公司管理层决定处置大连德豪光电土地、厂房及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消除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负面影响。

2) 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非流动资产处置的交易对手为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融资产”），其为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是大连金普新区政府指定的用于承接本次交易的专属平台公司。

3) 会计处理依据及金额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等相关规定，公司处置的闲置固定资产为非日常经营处置资产，不具备持续性、经常性特征，因此全额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采用逐项单独核算、统一汇总归集的方式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计算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说明
1.资产处置收入（不含税）	13,477.00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该价格为不含税实收款项，交易增值税等税费由买方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2.处置时点账面价值	2,715.37	处置时点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即办妥不动产权过户手续当日： ①2024 年 9 月 19 日合同生效后，资产转至“持有待售资产”，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729.33 万元（详见下表）； ②2024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13.96 万元后，账面价值为 2,715.37 万元； ③2025 年 8 月 29 日过户时账面价值维持 2,715.37 万元。
3.处置环节承担的税费及相关费用	81.95	交易增值税等约 2,363.42 万元由买方承担；过户过程中大连德豪光电清查补缴税款合计 81.95 万元（含契税 68.75 万元、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损失 13.20 万元）。
4.处置损益（4=1-2-3）	10,679.68	单项资产处置损益=资产处置收入（不含税）-处置时点账面价值-处置环节承担的税费及相关费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如下：

产 权 人	资产项目	资产类别	2023.10.31 评估值 (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万元)				“其他应付款—政府 补助”冲减 相关资产 账面价值 金额 (万 元)	2024.09.30 持有待售资 产账面价值 (万元)
				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大 连 德 豪 光 电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26,694.26	52,830.30	22,294.94	10,569.42	19,965.94	28,800.00 (注)	2,729.33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92,201.54	31,811.22	54,977.93	5,412.39		
	固定资产小计		26,694.26	145,031.84	54,106.16	65,547.35	25,378.3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4,291.82	5,967.52	1,659.88		4,307.6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853.34	3,046.94		1,203.58	1,843.36		
	资产小计		31,839.42	154,046.30	55,766.04	66,750.93	31,529.33		

注：公司与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辖下国有企业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时与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及相关方签订《备忘录》。此前因未满足确认条件挂账于其他应付款的 2.88 亿元，于签署《备忘录》时符合政府补助的确认要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鉴于相关资产同步完成处置，公司选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核算方法。该补助确认与资产转让互为前提，且二者完成于同一时点，会计核算上公司在出售资产时将该 2.88 亿元补助冲减资产账面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2) 债务重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重组收益为 5,340.3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历史债务和解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1) 发生背景

芜湖德豪自 2019 年关停 LED 芯片及显示屏业务板块后，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无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核心资产已逐步处置或处于闲置状态，无法通过自身运营偿还历史债务。芜湖德豪对各供应商的债务已逾期多年，相关债务已进入诉讼及执行程序，公司面临利息、罚息持续计收、资产被查封、账户被冻结等多重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启动了历史债务的一揽子清理工作。

2) 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债务重组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公司经营性债权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会计处理依据及金额计算过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等相关规定，企业因债务豁免、债务减免产生的债务重组损益，属于偶发性、非日常经营损益，不属于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所得，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债务重组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重组前账面金额		重组后需支付的债务金额	重组收益金额
				本金	计提的利息和罚息		
1	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	采购 LED 芯片、原材料形成应付款	2,558.25	1,389.65	1,662.86	2,285.03
2	南昌德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采购 LED 芯片、原材料形成应付款	1,918.79	881.49	1,208.84	1,591.44
3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9 年	采购 LED 芯片、原材料形成应付款	1,118.03	418.77	726.72	810.08
4	其他零星债权人	2010 年-2019 年	关停子公司债务清理	884.58	374.26	605.04	653.81
合计				6,479.65	3,064.17	4,203.46	5,340.36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188.98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0,947.38 万元，债务重组收益 5,340.36 万元。上述损益的计算过程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凭证完整可追溯，不存在调节损益情形。

2、结合你公司2025年度及期后政府补助、诉讼判决、处罚罚款（如有）等情况，进一步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确认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非经常性收益记入经常性收益、少计非经常性损失等情况

(1) 针对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核查陈述

公司已对 2025 年度及期后政府补助、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类别开展全面核查。经查，2025 年度及期后，公司政府补助核算规范，不存在未入账、跨期入账、提前确认或延后确认的情形，也未发生政府补助损益错分类、漏记或多记的问题；公司诉讼、仲裁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相关损益确认完整；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或行政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罚款、滞纳金等支出，不存在处罚损失未入账、少计或漏计的情形。

(2) 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合规性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合规、依据充分，交易背景真实、对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将非经常性收益计入经常性收益、少计非经常性损失、漏记损益或跨期调节利润等违规情形，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与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信息披露要求。

(三) 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及到期分布、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及到期分布、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余额、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受限资金	受限原因
库存现金	10.86	-	
银行存款	15,657.06	70.88	因诉讼冻结（非主要银行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	2,579.18	2,578.57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8,247.10	2,649.46	

有息负债规模及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2026 年到期	2027 年到期	2028 年到期	2029 年到期	2030 年到期	期限	说明
短期借款	7,306.20	7,306.20						
长期借款	2,428.39	990.89	777.00	660.50			3 年期	按月/季付息，每半年分期还款
长期应付款	5,201.33					6,500.00	5 年，年利率 6%	2025 年 5 月至 2030 年 4 月
合计	14,935.92	8,297.09	777.00	660.50		6,500.00		

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6,074.33	11,7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2,949.63	15,5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30	-3,772.79

基于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资金状况、有息负债规模与到期分布、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如下：

1、偿债能力分析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18,247.10 万元（受限 2,649.46 万元，可自由支配 15,597.64 万元），有息负债 14,935.92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高于有息负债。不受限货币资金为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8,297.09 万元）的 1.88 倍，短期偿债能力强；长期负债年均到期约 2,000 万元，到期日分散，长期偿债压力可控。整体偿债风险低且可控，主营业务稳定，资产债务结构持续优化，无重大违约风险。

2、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受限资金 2,649.46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 14.5%，其中 70.88 万元因诉讼冻结（非主要银行账户），占比 0.39%；2,578.57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属常规经营性暂时受限，整体风险可控。

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主要因收入下降且集中偿还历史债务；叠加短期负债到期、长期应付款存在年均约 312 万元利息支付需求，公司或存在阶段性、结构性的流动性紧张，但风险总体可控，主要压力源于经营现金流尚未转正、短期负债集中、可动用资金偏紧。期后未发生债务违约或资金链紧张等重大不利事件，流动性风险未进一步扩大。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短期内无明显偿债压力，长期发展需依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改善。公司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与流动性紧张，但长期风险可控、主业稳定、风险缓释措施有效，整体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无重大流动性风险及持续经营风险。

（四）说明你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后续消化亏损的具体计划及可行性

1、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9.36 亿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出现大幅亏损，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累计
营业收入	42.03	40.01	29.80	22.16	20.78	11.85	7.87	7.37	6.63	188.52
营业成本	35.79	34.79	25.57	20.13	19.57	11.09	7.18	6.14	5.53	165.79
税金及附加	0.53	0.41	0.34	0.25	0.22	0.19	0.18	0.18	0.13	2.42

销售费用	1.79	1.86	1.71	0.79	0.45	0.50	0.37	0.23	0.29	7.99
管理费用	6.48	4.88	3.57	4.02	2.80	2.30	2.41	1.49	1.02	28.97
研发费用	1.20	1.67	0.94	0.71	0.46	0.30	0.19	0.22	0.28	5.98
财务费用	3.69	1.50	0.78	-0.42	-0.14	0.20	0.22	0.11	-0.11	5.83
其他收益	2.03	0.82	1.17	0.81	0.70	0.20	0.24	0.13	0.10	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1	-0.53	11.80	-0.21	-2.21	-0.05	0.75	0.02	0.54	10.7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61	-0.53	7.58	-0.20	-2.22	-0.00	-0.00	-0.00	0.00	5.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0.85	-0.80	-0.27	-0.14	-0.03	-0.02	-0.19	-2.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	-31.11	-7.69	-4.24	-0.69	-0.93	-0.49	-1.02	-0.56	-50.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1	-0.08	1.58	-0.02	0.09	0.16	0.04	0.02	1.09	2.66
营业外收入	0.02	0.06	0.04	2.78	0.14	0.07	0.13	0.04	0.05	3.33
营业外支出	0.19	4.59	0.42	0.83	0.51	0.27	0.40	0.16	0.11	7.4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	-40.52	2.52	-5.84	-5.32	-3.70	-2.45	-1.98	0.41	-66.32
所得税费用	0.21	0.01	-0.04	0.19	0.03	0.02	-0.18	-0.00	0.06	0.2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	-40.53	2.57	-6.02	-5.35	-3.72	-2.27	-1.98	0.35	-6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1	-39.67	2.64	-5.96	-5.29	-3.69	-2.29	-1.99	0.34	-65.63
少数股东损益	0.06	-0.86	-0.07	-0.06	-0.06	-0.03	0.02	0.01	0.01	-0.99

综合上表分析，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主要由以下历史与现实因素长期交织、层层累积而形成：

（1）LED 全产业链扩张失败，业务关停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

公司于 2009 年布局切入 LED 芯片相关业务并进行了大规模资产投入。但此后行业出现严重产能过剩，技术迭代加速令原产线迅速落后，同时公司自身面临现金流压力与融资困难。2019 年起，公司逐步关停 LED 芯片生产线及显示屏业务，公司对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开展了集中减值测试，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这是构成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最主要原因。

（2）主营业务持续低迷，扣非净利润多年为负

公司小家电业务以 ODM/OEM 代工模式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长期处于行业偏低水平，同时面临激烈市场竞争、原材料与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等多重压力；LED 封装业务因投入不足，业务规模偏小，难以形成较大规模的盈利贡献。此外，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成本摊销压力大，销售、管理及研发等费用支出具有一定刚性。在上述因素作用下，公司主营业务长期无法实现有效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连续多年为负，持续扩大了亏损缺口。

（3）历史债务负担沉重，财务费用长期偏高

公司在高速扩张阶段积累了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随着经营恶化，部分债务出现逾期，并引发了多起诉讼。高额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违约金以及因诉讼

产生的各类费用与损失，使得公司财务费用长期居高不下。这部分刚性支出持续侵蚀公司利润，加剧了现金流紧张状况，形成了“亏损-债务负担加重-财务费用攀升-进一步亏损”的恶性循环。

(4) 雷士国际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大额减值

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作为一项重要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因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业绩下滑、股价持续下跌及资本市场估值调整，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在多个报告期内多次计提了大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此项减值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累计亏损规模。

(5) 历史诉讼、或有负债及重组事项产生大额损失

公司历史上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与纠纷，包括与 Lumileds 的知识产权诉讼、与多家供应商的货款纠纷以及其他各类合同违约诉讼等。相关诉讼已导致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并实际支付了赔偿金、和解金，产生了直接的损失。这些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非经营性损失，对累计未弥补亏损构成了重要影响。

总结而言，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并非由单一原因造成，而是 LED 业务战略扩张失败、伴随产生的大规模资产减值、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性亏损、历史遗留的沉重债务包袱、长期投资减值以及各类诉讼损失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在多年间相互叠加、不断累积所形成的综合性结果。

2、后续消化亏损的具体计划及可行性

(1) 具体计划

公司将通过经营扭亏、资产盘活、债务减负、降本增效、结构优化五大路径逐步消化未弥补亏损，各项措施相互协同、分阶段推进。具体措施如下：

1) 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减亏、逐步实现扭亏为盈

小家电业务：聚焦咖啡机等高毛利产品，加大研发投入与设计创新力度，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客户结构，扩大与优质客户的合作规模，提升 ODM/OBM 业务盈利水平，增强订单稳定性与议价能力，保障经营现金流持续改善。

LED 封装业务：聚焦车载、背光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加大技术升级与工艺改进力度；优化产能分配，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夯实业务盈利基础。

通过主业持续改善与盈利模式优化，以未来年度实现净利润来弥补历史亏损。

2) 持续处置低效、闲置、非核心资产

系统梳理已关停 LED 业务对应的土地、厂房、设备等闲置资产，制定分阶段处置方案，通过公开挂牌、协议转让等多方式加快资产变现，回笼资金、减少资产折旧与日常运维支出，减少亏损。

3) 深化债务重组，压降财务费用

积极与各债权人保持沟通，协商推进债务展期、利率下调、部分利息豁免、债务折让、债务和解等多元化重组方案，减轻偿债压力，降低经营风险。

4) 全面降本增效，严控费用支出

持续推进组织架构精简与流程再造，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优化生产布局与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与制造成本；严格落实预算管控要求，压缩非必要开支，持续压降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逐步缩小亏损幅度，为实现扣非净利润转正创造有利条件。

5) 优化资本结构与资源配置

依托主业企稳、流动性风险缓解的有利态势，逐步恢复与金融机构的正常合作关系，拓展多元融资渠道，优化负债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经营稳健性与持续盈利积累能力。

(2) 可行性分析

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系历史业务扩张影响、资产减值、主业持续亏损、债务包袱、投资减值等多重因素长期累积形成。公司正通过主业扭亏、资产盘活、债务减负、降本增效、结构优化等一揽子措施，分阶段、有步骤地稳步消化历史亏损。相关计划紧扣公司实际经营与资产状况，目标清晰、路径明确，具备较强的可执行性与现实可行性。

(五) 结合事项（一）至（四），详细分析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的依据及合理性

1、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9.67 万元人民币，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75.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76%，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36 亿元，合并流动负债为 6.66 亿元，合并流动资产为 5.75 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有息负债约 0.83

亿元，无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偿债压力持续缓解，流动性稳步提升。目前仍涉及部分业务纠纷及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但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为持续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以下措施：

(1) 加快历史问题处置与降低经营风险

1) 2024 年 9 月，公司将大连闲置资产出售给大连德融资产，此举将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2) 2025 年 4 月，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签署《关于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回购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有效化解了重大仲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3) 2025 年 7 月，公司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两处闲置土地及在建工程，以进一步压缩固定经营成本、加快资金回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4) 2025 年 8 月，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和解协议，合理有序地清偿子公司历史债务，既降低诉讼风险，也为盘活低效资产奠定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公告》。

(2) 筑牢主业基本盘，提升核心竞争力

1) 巩固并强化以小家电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的一体化能力，构建研发与营销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以创新产品带动新兴业务增长，以新兴业务孵化后续产品迭代。积极拓展北美以外的客户群体，同时布局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加大自主品牌新产品研发与市场资源投入力度，推动销售重心向国内市场转移，着力压降采购与生产成本，严控管理开支，稳固核心产品市场地位与份额，提升规模经济效益，从而全面改善小家电业务的盈利水平，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2) LED 封装业务持续加码研发投入，以新产品攻坚新客户，抢占新能源汽车车灯市场份额；依托战略投资方的支持，加大芜湖、蚌埠两地工厂的产能扩建投入，凭借研发技术、产品性能、交付可靠性等综合优势赢得客户高度认可，致力于实现经营规模与利润再提升。

3) 联合行业资源方重启照明业务，充分盘活原有品牌及渠道资源，以轻资产、低投入模式拓展新业务，挖掘新增量。

(3)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并加快推动并购

1) 积极拓宽银行信贷融资渠道，持续提升经营性授信额度；公司目前已获多家银行机构合计约 1.65 亿元授信额度，另有近 1 亿元新增授信额度处于申报审批阶段。近年来，公司融资工作稳步推进，融资条件持续优化、融资成本逐步降低——现有授信额度中逾 70% 为免资产抵押授信，一系列举措为公司提供充足资金，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加快推进新资产并购业务。后续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旨在全面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4) 积极应对诉讼纠纷，强化内部管理效能

公司积极与法院及相关利益方沟通协调，及时解除了诉讼涉及的账户冻结与资产查封。持续夯实基础管理，压减各项开支，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坏账损失，保障资金安全；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工作效能，降低用工成本。

公司认为，通过落实上述措施，公司 2026 年经营状况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与信心，企业经营发展将保持稳定，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5 年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的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前述（一）至（四）所述事项，公司就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 主业盈利能力逐步改善，扣非亏损持续收窄，不再构成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小家电与 LED 封装两大核心主业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尽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但亏损幅度已连续多个季度持续收窄，主业减亏趋势明确，经营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当前亏损主要源于自身规模较小、历史包袱较重等内部因素，所处行业整体运行平稳，不存在系统性风险，主业具备坚实的盈利恢复基础。因此，主业盈利能力偏弱已不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2) 非经常性损益真实合规，未影响持续经营判断

报告期内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资产处置收益与债务重组收益，相关交易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流程合法合规，合同、协议及审批文件完备、会计处理恰当。非经常性损益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化解历史遗留包袱、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对持续经营判断的重大不确定性。

（3）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短期压力缓释

公司货币资金与受限资金结构清晰透明，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充足，能够有效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有息负债虽以短期债务为主，但总体规模处于可控范围，且通过债务展期、分期偿还等方式，集中兑付压力已逐步缓解。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幅度持续收窄，表明公司自身造血能力正在逐步恢复，现金流状况稳步改善。此外，公司通过积极处置非核心资产、推进债务重组谈判、大力压降各项费用开支等多重措施，流动性风险已得到显著缓释。因此，偿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不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4）大额未弥补亏损成因清晰，化解路径明确可行

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主要由历史 LED 业务减值计提、投资项目减值损失、主营业务亏损以及债务负担累积等多重因素共同形成，成因清晰可溯。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制定了详尽可行的消化计划，包括推动主业扭亏为盈、加速处置低效资产、积极协商债务减免、全面实施降本增效等具体措施。亏损化解具备坚实的现实基础：主营业务已呈现企稳向好态势，部分资产具备盘活潜力，债务重组存在谈判空间，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因此，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呈现以下积极态势：主业经营保持稳定，亏损幅度逐步收窄；财务核算规范严谨，非经常性损益真实准确；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未弥补亏损成因明确、化解路径清晰可行；前期存在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依据充分、合理。

（六）对照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规定，认真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请补充披露。

1、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因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 亿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前期存在的《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所列股票交易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对照《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否
2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反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	否
3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否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否
6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注）	否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明确“德豪润达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否
8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情形	否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合并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情形	否
10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情形	否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所属主体全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币种	账户余额（原币）	账户余额（本币）	占合并货币资金余额比例（%）	备注
1	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夏支行	1303007509300147751	一般结算户	人民币	680,000.00	680,000.00	0.5334	买卖合同纠纷司法冻结

2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双 D 港支行	296056844187	一般结算户	美元	130.19	887.58	0.0007	美元久悬户，非司法冻结
3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553900051210117	一般结算户	人民币	20,603.52	20,603.52	0.0162	买卖合同纠纷司法冻结，案件已和解，并结清款项，待法院解冻
4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53900051210805	一般结算户	人民币	3,384.11	3,384.11	0.0027	买卖合同纠纷司法冻结，案件已和解，并结清款项，待法院解冻
合计							704,875.21	0.5529	

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存款合计 70.49 万元，其中仅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 68 万元属于持续经营业务项下的冻结资金，其余均为与终止经营业务相关的资金，或是因账户长期未使用被冻结的小额资金。该部分冻结资金占公司合并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5529%，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极小。公司用于核心业务收付款、日常运营的主要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日常经营结算、资金收付均正常开展，本次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9.4.1 条和 9.5.1 条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9.3.1 条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扣除后营业收入 6.41 亿元，高于 3 亿元	否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3.39 亿元	否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4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否
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情形	否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9.4.1 条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 要实施 退市风 险警示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	否
2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体董事签署了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否
3	因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情形	否
4	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情形	否
5	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情形	否
6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7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的情形	否

8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的情形	否
9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的情形	否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9.5.1 条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情况	是否需 要实施 退市风 险警示
1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本项规定的情形	否

(七)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一）至（五）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结合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多年亏损的情况、立信所连续多年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2024 年度认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因素在本报告期的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认定公司前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意见是否恰当。

1、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公司披露的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5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亏损原因、盈利能力风险及改善措施的回复真实、客观、完整，贴合经营及行业实际，主业经营稳定、亏损持续收窄，未弥补亏损成因清晰，亏损化解计划具备可行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核算真实合规、交易公允，无利润调节等违规情形，财务核算规范严谨；公司偿债及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2024 年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已消除；公司已依规完成全面自查，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刚、韩勇

2026 年 7 月 10 日